江苏省中医院物资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ZCGZX26-027

甲方：江苏省中医院

乙方：扬州莱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 2026-09-09 招投标会议（招标编号：JSZC-320000-JITC-G2026-0291）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制剂中心无纺布煎药袋年度采购事宜，双方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协议。

1、供货内容。具体产品内容、价格详见附件。

合同价款包括了设计、货款、税、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费、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等在内的一切费用。除非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依据甲方要求对货物做出调整，且此调整的具体要求及由此引起的价款变动事先已得到甲方的书面确认，否则甲方除向乙方支付上述合同价款外，在本合同项下，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价款或费用等。

2、质量要求。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规范标准，符合环保标准，并与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及样品相一致。

货物质保期为 3 年，自货物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其货物的内在质量承担全部责任。质保期内，如发现货物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0 分钟内响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由此产生的货物费用、到现场的更换费用、维修人员的差旅费、运输费及保险费等由乙方承担。经更换和/或修理后的货物或部件的质量质保期应重新计算。如乙方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按本合同约定的逾期供货承担违约责任。

3、货物交付。货物交付地点为江苏省中医院（含所属分院）。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接到订货通知_3_天内，将本合同货物自费（包括运输费、上力费、卸车费、过路过桥费等）送至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并摆放到位。如需加急，根据院方要求最快 24 小时到货。为了保证紧急配送，乙方要有一定的仓储备货量。运输过程中如发生货物丢失、损毁、交通事故或其它意外事故的，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货物验收。当货物运到现场后，甲乙双方尽快组织到货验收，清点和检验到达现场的货物数量和表面质量。如货物需要安装的，待安装完成后进行验收。

到货验收无误后，乙方和甲方办理货物移交手续。甲方在货物交付使用后 10 日内对货物的数量、质量及使用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第 2 条规定。经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更换，因退货或更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如乙方交付的货物中有批量性产品的，经甲方抽检，不合格率达 2%或以上的，该批货物无条件退货或更换。甲方的到货检验和使用不等于确认乙方交付的货物符合本合同约定，也不免除或减轻本合同项下乙方交付合格货物的责任。

5、付款方式。当甲方依据本合同第 4 条约定验收合格的，自收到乙方货物正式发票后，30 日支付货款，据实结算。

甲方的付款行为在任何时候都不能被理解为对乙方所交货物及提供服务的认可，也不能成为乙方减轻或免除其对交付符合本合同规定货物责任的理由和依据。

甲方付款时，对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任何一笔违约金、赔偿金，或货物

有缺陷但未修理、未更换之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至问题解决（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货物问题已解决）。

乙方同意并确认，如因乙方提供的任何货物出现质量、数量、规格等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甲方将立即停止对乙方所应支付的任何一笔付款，直至所有问题得以解决。

6、质量保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包含和反映最新的技术和工艺，符合政府部门和专业机构的相关要求并达到相关行业标准、双方同意的技术要求和样品要求。所有货物应当提供产品合格证书、质量保修证书以及环保检测合格证书。如所交付的货物如需执行相应的强制性认证要求的，则必须通过国家强制3C 认证等。

乙方必须确保所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环保、卫生、健康、安全等方面的要求，不得侵犯他人在先合法权利。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合格产品，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向甲方赔偿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规格型号、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货物。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存在设计或技术缺陷，在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的情况下，具有使甲方满意的使用寿命。

7、售后服务。乙方对其所供货物应实行质量“三包”和 24 小时服务响应。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上门维修服务，免费更换货物及零部件。质保期内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自行联系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超过质保期的，乙方应提供维修服务，只收取材料费。

8、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事由外，乙方未按甲方指定的时间交付产品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价款总值的0.05%计算，向甲方支付交货违约金，但该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逾期交货订单总金额的30%。乙方逾期供货达10日的；或乙方提供货物质量不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货物规格、型号、产地、质量等与样品不一致的，甲方均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订单总金额的30%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损失。除不可抗力事由外，乙方拒不履行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款项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9、甲方如需变更合同约定的货物数量或货物品种的，双方可对变更货物的交货时间、价格、规格型号、质量要求等另行约定，无特别约定的，则参照本合同执行。

10、甲乙双方应遵纪守法，按照廉洁自律的要求办事。乙方不得以非正当手段参与竞争，不得贿赂甲方工作人员。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11、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本合同所指损失不限于直接损失，还包括向第三方采购所产生的差价，以及因追索损失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差旅费等间接损失。

13、如本合同提及的乙方应遵守的国家、行业以及企业标准规范等之间有差异的，乙方则应遵守高的标准或规范。封样实际质量参数低于国家、行业以及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的，应以国家、行业以及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为准。

1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合同有效期为 2026-10-01 至 2027-09-30。

甲方：江苏省中医院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09 月 26 日

地址：南京市汉中路 155 号

邮编：210029

电话：025-86613103

开户银行：民生上海路支行

帐号：873030222401010006310

乙方：扬州莱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头桥镇大同村

邮编：225000

电话：189527436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扬州市杭集支行

帐号：3205 0174 4636 0000 0367

附件：

供货产品内容与价格清单

（是）单项合同数字据实结算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品牌
1	无纺布煎药袋（长方形）	60cm×65 cm，50g/m²	只	0.60	莱特
2	无纺布煎药袋（椭圆形）	55cm×90 cm，50g/m²	只	0.90	莱特